



#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 0575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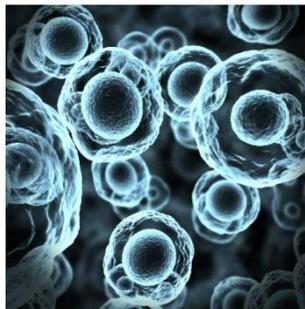
### PLETHORA 會議之結果

#### 概要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第 1 及第 2 項有關交易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列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經已以投票方式表決獲得通過。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詳細列載於本公佈內。

董事局亦欣然宣佈，於今日較早前在英國舉行就交易事項之 Plethora 會議上，Plethora 股東表決：(i) 在 Plethora 法院會議上透過所需大多數股東批准計劃；及 (ii) 在 Plethora 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修訂 Plethora 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實施計劃的特別決議案。

交易事項仍須待若干條件 (包括英國法院批准) 達成後方可完成。交易事項餘下主要項目之指示性時間表列載於本公佈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Plethora」）於英國聯合宣佈本公司就其尚未擁有之 Plethora 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根據英國倫敦收購及合併守則第 2.7 條作出之建議要約（「交易事項」）。誠如該公佈所述，交易事項將以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 26 分部項下之協議安排計劃（「計劃」）之方式實現。同樣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於香港以其非常重大及關連收購事項公佈方式宣佈交易事項。有關交易事項之計劃文件（連同相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於英國寄發，本公司亦於同日刊發一份非常重大及關連收購事項通函（「通函」）。交易事項須待（其中條件包括）在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上獲獨立股東（定義見通函）批准以及將在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三）在英國舉行之 Plethora 會議（定義見通函）上取得所需批准後方可完成。

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欣然宣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第 1 及第 2 項有關交易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列載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刊發之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經已獲得通過。

經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之規定，大會主席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第 1 及第 2 項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議案獲以下票數通過：



		投票股數 (佔大會總投票股數百分比約)					
		贊成		反對		總數	
	<b>普通決議案</b>						
(1)	批准交易事項及有關事宜 (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定義及詳情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6,387,764	(98.89%)	3,320,000	(1.11%)	299,707,764	(100.00%)
(2)	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詳情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6,387,764	(98.89%)	3,320,000	(1.11%)	299,707,764	(100.00%)

於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並附投票權股本共 3,485,730,523 股普通股。

如通函內所述，鑒於在交易事項所持之權益，(i) James Mellon、Jayne Sutcliffe、Jamie Gibson 及 Mark Searle (均為本公司董事)；及 (ii) Anderson Whamond、Anthony Baillieu 及 Greg Bailey 及 (各情況下) 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交易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各人已於大會前向本公司作出確認，彼等將會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交易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局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交易事項之各對手方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概無任何其他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任何有關交易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股東請注意：

- 合共 741,752,144 股已發行股份 (約相當於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份 21.28%) (即：(i) James Mellon 及其聯繫人所持之 535,107,315 股股份 (約 15.35%)；(ii) Jayne Sutcliffe 及其聯繫人所持之 45,125,691 股股份 (約 1.29%)；(iii) Jamie Gibson 以個人名義所持之 142,319,138 股股份 (約 4.08%)；(iv) Mark Searle 及其聯繫人所持之 5,000,000 股股份 (約 0.14%)；(v) Anderson Whamond 及其聯繫人所持之 14,000,000 股股份 (約 0.40%)；及 (vi) Anthony Baillieu 透過其家族擁有之一家代理人公司以其個人賬戶所持之 200,000 股股份 (約 0.0057%)) 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就大會上提呈有關交易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2. Greg Bailey 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3. 除上文第 (1) 及 (2) 項所指股東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或其他條文放棄投票贊成大會上提呈之任何議案；
4. 除上文第 (1) 及 (2) 項所指股東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意向 (否則該意向已在通函內說明)，表示打算在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提呈之議案，或就任何提呈之議案放棄表決權；
5. 合共 2,743,978,379 股已發行股份 (約相當於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份 78.72%) 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
6. 概無任何限制規定，任何股東在大會上只可投票贊成任何提呈之議案或只可投票反對任何提呈之議案。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由於有其他事務在身，James Mellon 及 Stephen Dattels (董事局之聯席主席) 均未能出席及主持是次股東特別大會。彼等已表示歉意，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E.1.2 條委任 Jamie Gibson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主持大會。

### **Plethora 會議之結果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董事局亦欣然宣佈，於今日較早前在英國舉行就交易事項之 Plethora 會議上，Plethora 股東表決：

- 在 Plethora 法院會議上透過所需大多數股東批准計劃；及
- 在 Plethora 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修訂 Plethora 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實施計劃的特別決議案。



該等獲通過之決議案詳情載於寄發予 Plethora 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的計劃文件中之 Plethora 法院會議及 Plethora 股東大會之通告，有關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 及 Plethora 網站 [www.plethorasolutions.co.uk](http://www.plethorasolutions.co.uk) 查閱。Plethora 會議的投票表決結果載於與本公佈同日在英國刊發之 Plethora 公佈中。

### 交易事項主要事件之預期時間表

交易事項仍須待通函所載其他條件（其中包括於計劃法院聆訊（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舉行）上計劃之英國法院批准）獲達成或（倘有豁免）獲豁免後方可完成。待計劃於該日獲英國法院批准後，計劃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生效。

下列為交易事項餘下主要項目之指示性時間表。時間表受多種因素影響（如規管批文、市場條件及商業決策）而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重大變動。



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Plethora 股份於 CREST 之最後交易日、截止過戶登記日期及失效登記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下午六時正，英國時間)	計劃記錄時間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上午七時三十分，英國時間)	暫停買賣 Plethora 股份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英國法院聆訊批准計劃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計劃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發行代價股份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 上午一時正，英國時間)	香港主版接納代價股份，代價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撤銷接納 Plethora 股份在另類投資市場之交易，終止 Plethora 股份之買賣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或以前	寄發代價股份股票之最遲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最後截止日期，即計劃必須實行之最後日期



- \* 上述日期及時間僅屬指示性，將視乎 (其中包括) (i) 達成或豁免 (以可予豁免者為限) 條件；(ii) 英國法院批准計劃；及 (iii) 計劃法院命令之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日期。倘若預期日期及時間有任何變動，如有需要，本公司將發出公佈，因應變動給予充分通知。亦請參閱通函「風險因素」內「可能延期買賣代價股份」所述之風險因素，內容有關計劃股東實際可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代價股份前之實際要求及時間考慮，可能為該日期後四週或更長時間。
- \*\* 此日期可延後至本公司與 Plethora 可能協定之有關日期，如有需要，英國收購委員會及英國法院可給予批准。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